

111 年智慧省工設備補助作業基準-智慧養殖設備

一、依據：111 年度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因應漁村勞動力老化及不足等問題，補助安裝「智慧養殖設備」，

並搭配省工漁機提升養殖漁業作業效率；可強化我國水產養殖產業

競爭力，減輕養殖工作勞動強度與人力需求，實現友善養殖目標。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辦理機關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聯絡方式如第八點各縣市受理單位)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

領有「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2. 110年或111年放養量申報者。

3. 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業者(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4.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

(二)加分條件：

1. 三年內未獲該申請品項補助者優先補助。

2.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

3.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三)評分標準：

1. 「智慧養殖設備採評選制，經評選委員評選出本補助案示範戶，以下條件者得以做為評分依據：

(1)設備預算之合理性(30分)。

(2)設備需求之必要性(30分)。

(3)計劃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分)。

(4)預期效益(10分)。

(5)三年內未獲本品項補助者(10分)。

(6)產銷班之養殖業者(5分)。

(7)外銷登錄場之業者(5分)。

(8)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

智慧養殖設備:具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可

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惟僅具影像監視系統功能者，不予受理。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新購置智慧養殖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每組補助上限 15 萬元。
2. 智慧養殖設備之補助機型需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以提供漁民選擇功能、價格透明化之機型，避免漁民購置後不符需求造成補助效益不彰。
3.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申請文件如下：
 - (1)申請書（如附件 1）。
 -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1）。
 - (3)受補助人或團體存摺影本(附件 2-2)。
 - (4)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 (5)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 (6)具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 (7)設備報(估)價單(補助牌型限通過本會專案小組審核之機型；敘明設備廠牌、型號、規格、數量及各附加費用，且以含稅價檢附，

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

(8)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無加入產銷班則免)。

(9)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切結書(如附件3)。

(11)存摺影本。

2.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

3.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補助經費核銷

1.報請驗收：由受補助人檢具發票，送受理單位報請驗收。

2.驗收作業：

(1)由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

(2)確認受補助之智慧養殖設備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含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另需將發票等相關證明進行核對。

(3)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

(4)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智慧養殖設備之發票或收據、驗收紀錄表及寄回本會。

(5)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寄回信至本會信箱

b066571096@gmail.com。

3.經費核銷：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

4.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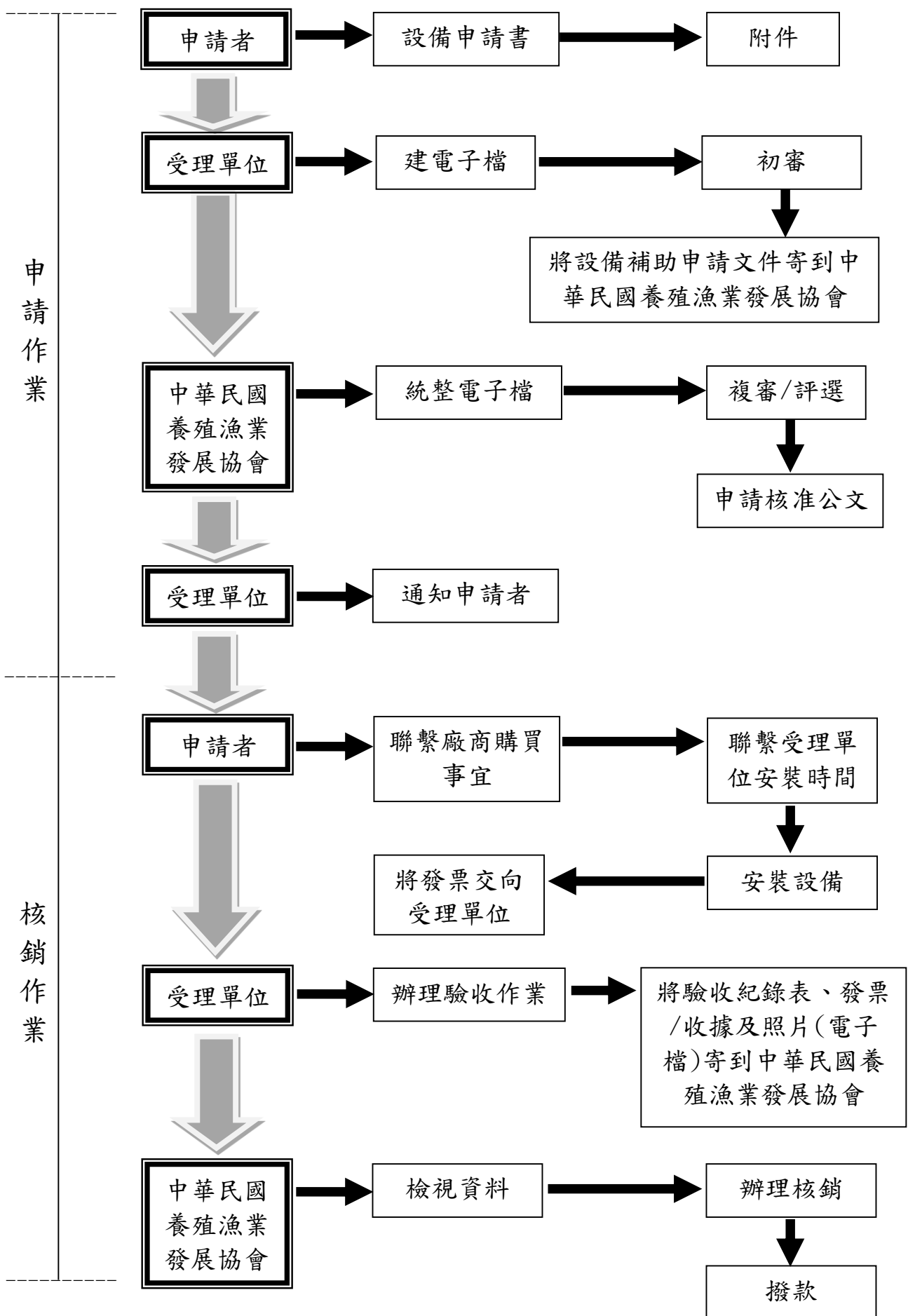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

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2. 本補助案之設施(備)於 111 年度補助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3.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4.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
5.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
6.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
7.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七、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八、各縣市受理單位

(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地區
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3 號 3 樓	0918-908613	新北地區、台北地區、桃園地區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04-893-5989	彰化地區、台中地區、苗栗地區、新竹地區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	05-772-4487	雲林地區、南投地區、金門、馬祖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6 號	05-342-7586	嘉義地區
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184 號	06-786-4313	台南地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40 號	06-782-4569	台南地區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新華路 601-1 號	07-691-6990	高雄地區
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60 之 1 號	07-622-7836	高雄地區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940001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34 巷 40 號 2 樓	08-871-5355	屏東地區
臺東縣養殖協會	963003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3 鄰 22 之 3 號	0905-859521	台東地區
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	03-865-5008	花蓮地區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	03-977-7900	宜蘭地區、基隆地區
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7821	澎湖地區
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 106 號	0932-897825	金門地區
雲林區漁會	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	05-772-1511 分機 131	雲林地區
嘉義區漁會	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	05-347-2606 分機 235	嘉義地區
南市區漁會	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	06-3910609	台南地區

	路 66 號		
永安區漁會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	07-691-2020	高雄地區
興達港區漁會	85243 高雄市茄萣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	07-698-8233	高雄地區
林邊區漁會	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一村仁愛路 82 號	08-875-1601 分機 22	屏東地區
枋寮區漁會	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08-8788203 08-8781324	屏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	089-851008 089-851152	台東地區